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企业采购项目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第二次)

(项目编号: ZSAEC201903-QY01-T)

招 标 文 件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采购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7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8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5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1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第二次）（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03-QY01-T

二、采购项目名称：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 2019 年 1 月的行业信息价估算】：两年协议供货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5.8 万元（一年协议供货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2.9 万元）。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投标保证金为¥28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成功划达保证金账号。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答疑时间：投标人/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 17:00 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

九、答疑回复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17:30 时前将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十、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9:3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二、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9: 30。

十三、开标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四、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10026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邮编：528400
(三) 采购人：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 178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100260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货物属于协议供货性质，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提出发货请求，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表中货物数量只作参考数据。

2. 本项目确定两家供应商，计划供货比例为第一中标人供货 70%，第二中标人供货 30%。采购人对供应商每一批供货的质量、服务以及用户反馈意见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按综合评价优者优先的原则，有权调整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3. 协议供货期限：两年。

优质供应商“1+1”方案：在本招标项目为两年协议供货的前提下，采购人先与中标人签约第一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等各方面满意的条件下，将以相同的价格和数量续签第二年合同。

★4. 交货要求（时间）：在收到采购人通知（通知形式为微信或电话）可以供货后 1 小时 内供货完毕【夜间有计划的作业采购人会提前在白天通知，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供货；夜间突发情况，中标人可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供货完毕】，如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可由第三方（中标人以外的单位）供货。当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超时供货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赔偿。

★5. 投标单位应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如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含误工损失、工程返工费用等）。

6.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天内，向采购人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中标人提供收据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计价公式

名称	规格	单 位	一年 用 量	参数要求
石粉	普通石粉	m^3	8500	石粉要求普通石粉，干石粉比重要求 $1.4t/m^3 \sim 1.55t/m^3$ 。
中粗砂	工程用砂	m^3	1500	中粗砂：河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4-2011《建筑用砂》II 类标准；碎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II 类，石子规格大小为 10mm-40mm
碎石	10-40	m^3	500	

综合单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 (<http://www.zsjs.gov.cn/web/getGczjPage>) 每月公布的工程造价中行业信息价×（1±浮动率）【浮动率≤+10%，“+”为上浮，“-”为下浮。报价务必考虑小榄范围内运送上述货物（包括 3 立方米及以下）的一次运输费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当月的行业信息价一般是在次月的中旬以后才公布。

货款（含税）金额=综合单价×供货数量。当月综合单价以次月公布的单价为计算依据。



三、货物质量、数量要求及约定

1、中标人供应的本标的物，质量需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执行【符合《采购货物清单》的参数要求，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报告视乎采购人需要而由中标人提供（费用自理）】，采购人有权对现场所进的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中标人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中标人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可取样送至由采购人指定的权威检验机构鉴定。

2、中标人供应的本标的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质量不达标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供应的本标的物必须保证足够的数量。经验收，如出现数量不足，当供货量小于需求量的50%，采购人有权拒签收（即有权在供货单中标注“拒收”字）或者按实签收（即有权在供货单中修改实际到货的数量），同时处5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工期等及其他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当供货量小于需求量（但不低于需求量的50%），采购人有权在供货单中标注“折半”字（按需求量的50%结算数量），同时处5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工期等及其他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数量不足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运输车辆进入采购人施工现场必须听从指挥，不得在施工现场随处倾卸。一经发现，采购人的现场人员有权做出处罚决定。

5、中标人应确保自己雇员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其人员和运输车辆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中标人在施工现场，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工事纠纷，扣车事件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中标人在合同供货期间不得以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以外的理由要求调整单价或者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未支付的所有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停止供货导致采购人现场施工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并予以赔偿。

四、验收

本项目货物的验收标准参照以上货物质量、数量要求及约定。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价包括货物的出场价、运输费用、装卸费、燃油费、各种税费、利润和保险费用等隐含的各项费用（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均含其中）。

2. 中标人须开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普票与专票视采购人需要而定】。

3. 交货价已经考虑小榄范围内运送上述货物（包括3立方米及以下）的一次运输费用。

4. 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六、付款办法



1、每月 20 日为月结日，中标人需在每个月 30 日前提供送货明细给采购人核对，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指定人员完成核对工作。

2、采购人分批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完成核对结算单工作，中标人提供相应批次货物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及相关的货物签收单等，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付清。

3、每月结算的发票金额必须为扣除当月累计违约金（若有）之后的净额。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供应货物的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八、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3）；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4）；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5）；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6）；
-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7）；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见表 6-8）；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或英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表 6-9）；
-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表 6-10）；
- 项目管理、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客、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 本帐号仅用于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 ★投标保证金为¥2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6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开标一览表（原件）、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 19.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报价内容。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6.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的有效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预中标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实际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 528400

电 话： 0760-88962062

传 真： 0760-88962230

31. 投诉

31.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1.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按相关规定，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6. 知识产权
- 36.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0.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中如果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有效证书）”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中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有效证书）”中投标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时间之后出产的产品，需要提供最新CQC认证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之为无履约能力。[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十、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 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十一、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1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价格评审。

1.3 评标方法

1.2.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的有效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3.1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的评标方式。

2.3.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 评标步骤

i.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价格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b) 评分及其统计

i.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d)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e)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f)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表 4-1。

g)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表 4-2。

四、价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从而可能影响其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 价格的核准和评审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② 对投标货物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③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④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价格由低（最低：下浮最多）到高（最高：下浮最少或上浮最多）顺序排名。如果评标价格相同时，名次由同类业绩数量多的优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如果开标当天，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废标，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 投标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十、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附表 4—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小组签名：

日期：



附表 4—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投标人已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法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且签字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	固定的、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内容、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技术、商务有关要求偏离情况	无重大负偏离，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11	其他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中山小榄



本次采购确定两家供应商，计划供货比例为第一中标人供货 70%，第二中标人供货 30%。采购人对供应商每一批供货的质量、服务以及用户反馈意见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按综合评价优者优先的原则，有权调整供应商的供货比例。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粉、中粗砂、碎石等工程辅材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货物清单及计价公式

名称	规格	一年用量	浮动率	参数要求
石粉	普通石粉	8500m ³		石粉要求普通石粉，干石粉比重要求 1.4t/m ³ ~1.55t/m ³ 。中粗砂：河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4-2011《建筑用砂》II类标准；碎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II类，石子规格大小为 10mm~40mm
中粗砂	工程用砂	1500m ³		
碎石	10-40	500m ³		

备注：以上含税、运费、卸装费（按投标报价要求）。本合同货物属协议供货性质，采购数量由甲方提出发货请求，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上表货物数量只作参考数据。

综合单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
(<http://www.zsjs.gov.cn/web/getGczjPage>) 每月公布的工程造价中行业信息价×(1±浮动率)【“+”为上浮，“-”为下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当月的行业信息价一般是在次月的中旬以后才公布。在合同供货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浮动率。

货款（含税）金额=综合单价×供货数量。当月综合单价以次月公布的单价为计算依据。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交货要求（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形式为微信或电话）可以供货后 1 小时 内供货完毕【夜间有计划的作业甲方会提前在白天通知，乙方须按约定时间供货；夜间突发情况，乙方可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供货完毕】，如未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可由第三方（中标人以外的单位）供货。当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超



时供货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因供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赔偿。

★2. 投标单位应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如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及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含误工损失、工程返工费用等）。

3. 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天内，向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提供收据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货物质量、数量要求及约定

1、乙方供应的本标的物，质量需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执行【符合《采购货物清单》的参数要求，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报告视乎甲方需要而由乙方提供（费用自理）】，甲方有权对现场所进的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甲方、乙方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可取样送至由甲方指定的权威检验机构鉴定。

2、乙方供应的本标的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质量不达标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供应的本标的物必须保证足够的数量。经验收，如出现数量不足，当供货量小于需求量的 50%，甲方有权拒签收（即有权在供货单中标注“拒收”字），同时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工期等及其他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当供货量小于需求量（但不低于需求量的 50%），甲方有权在供货单中标注“折半”字（按需求量的 50% 结算数量），同时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工期等及其他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甲方以书



面形式告知乙方数量不足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听从指挥，不得在施工现
场随处倾卸。一经发现，甲方的现场人员有权做出处罚决定。

5、乙方应确保自己雇员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其人员和运输车辆
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
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施工现场，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工事纠纷，
扣车事件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
工作。

7、乙方在合同供货期间不得以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以外的理由要求
调整单价或者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支付的所有货款作
为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停止供货导致甲方现场施工的损
失按实际发生计算并予以赔偿。

四、到货地点及合同供货期

1、甲方指定地点（仅限小榄镇区域范围内）。

2、合同供货期：一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优
质供应商“1+1”方案：在本招标项目为两年协议供货的前提下，甲
方先与乙方签约第一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
物的质量和服务等各方面满意的条件下，甲方可在本标的相同价格与乙
方协商以相同货物数量续签一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单价

1、每月 20 日为月结日，乙方需在每个月 30 日前提供送货明细给
甲方核对，甲方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指定人员完成核对工作。

2、甲方分批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完成核对结算单工作，乙
方提供相应批次货物的增值税（全额）发票【普票与专票视甲方需要
而定】及相关的货物签收单等，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以公对公
银行转账形式付清。

3、结算单价包括货物的出场价、运输费用、装卸费、燃油费、各
种税费、利润和保险费用等隐含的各项费用（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
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均含其中）。



4、结算单价考虑小榄范围内运送上述货物(包括3立方米及以下)的一次运输费用。

5、每月结算的发票金额必须为扣除当月累计违约金(若有)之后的净额。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及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受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招标过程当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165595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帐号：2011002209248270912 帐号：

电话：0760-22100260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ZSAEC201903-QY01-T**

采购项目名称: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的投标邀请函（招标编号：

ZSAEC201903-QY01-T），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承诺完全响应交货要求（时间）：在收到采购人通知（通知形式为微信或电话）可以供货后 1 小时 内供货完毕【夜间有计划的作业采购人会提前在白天通知，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供货；夜间突发情况，中标人可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供货完毕】，如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可由第三方（中标人以外的单位）供货。当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超时供货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赔偿。



7. 我方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如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含误工损失、工程返工费用等）。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表 6-3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浮动率) _____ % 必须带“+”或者“-”，“+”为上浮，“-”为下浮。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的浮动率≤+1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果投标报价的浮动率为-50%，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5. 综合单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 (<http://www.zsjs.gov.cn/web/getGczjPage>) 每月公布的工程造价中行业信息价×（1±浮动率）【浮动率≤+10%】。
6.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报价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3.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5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1	第 8 页	★4. 交货要求（时间）：在收到采购人通知（通知形式为微信或电话）可以供货后 1 小时 内供货完毕【夜间有计划的作业采购人会提前在白天通知，中标人须按约定时间供货；夜间突发情况，中标人可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供货完毕】，如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可由第三方（中标人以外的单位）供货。当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超时供货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		
2	第 8 页	★5. 投标单位应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如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含误工损失、工程返工费用等）。		
3	第 17 页	★投标保证金为¥2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技术力量等。

- 2)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8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的投标[招标编号为：ZSAEC201903-QY01-T]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8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帐号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人
	银行联行号 (12位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 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 (¥ 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 证 金		
签批	备注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石粉、中粗砂、碎石协议供货两年

技术篇



表 6-9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一年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接到采购人分批 供货要求后 <u>1 小时</u> 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6-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石粉要求普通石粉，干石粉比重要求 $1.4\text{t}/\text{m}^3 \sim 1.55\text{t}/\text{m}^3$ 。			
2	中粗砂：河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4-2011《建筑用砂》II类标准。			
3	碎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685-2011《建筑 用卵石、碎石》II类，石子规格大小为 10mm~40mm。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响应表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